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授予日）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1 人调整为 84 人，系因 7 名激励对象在授予前自愿放弃拟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所致，符合《管理办法》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业务/技术骨干，均为公司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上述激励对象均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4、公司和本次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9月29日